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 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60,577,909股减少至560,543,253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截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577,909.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875,128.17元(含税)。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已派发现金股利39,240,453.63元(含税)。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为112,115,581.8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明确:"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560,577,909股变更为560,543,253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560,543,25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权益派发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0,543,25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870,622.8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6%。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 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543,2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70,622.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点
-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01《周亚娜》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94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周亚娜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1.01《周亚娜》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1.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亚娜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02	杜思远	0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亚娜女士,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亚娜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发布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周亚娜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02	杜思远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9,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9,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6日为上市流通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999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16人,并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5月17日	16.39	139.9992	16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2025年5月28日	699,996	699,996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7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公司将在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产量增长率(Bm):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4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产量增长率(Bm):以2023年产量为基数,2025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公司上游勘探开发业务领域各运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含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总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n,产量增长率实际为Bn。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An≥Am或Bn≥B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Am>An≥0.7*Am或Bm>Bn≥0.7*Bm:MAX(An/Am,Bn/Bm) An<0.7*Am且Bn<0.7*Bm: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39.24亿元,相较于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11.57%;公司2025年产量为2413亿方,相较于2023年产量增长44.07%,公司层面产量增长率(Bn)达到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A:S≥80;B:80>S≥70;C:70>S≥60;D: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蜀	董事、总经理	10.00	5.00	50%
严丹华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9.00	4.50	50%
张舰兵	董事	9.00	4.50	50%
龚池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0	4.50	50%
张新龙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00	50%
陈建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00	50%
王冰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李军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卫江海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杜强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刘东	董事会秘书	6.00	3.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59.9992	29.9996	50%
合计		139.9992	69.9996	50%

注:授予激励对象中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9,99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996	-699,996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3,221,331	+699,996	423,921,327
总计	423,921,327	0	423,921,327

注: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6,069.00万元	8,542.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213.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260020656"和"13100120260021484"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11个月的9,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590.00万元)和期限为一年的2,900.00万元借款的51%(即1,47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上述两笔主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1,900.00万元的49%(即5,83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9%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注册地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注册资本	77,8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44.18 114,970.10
负债总额	96,402.96 92,251.49
资产净额	19,941.23 22,718.61
营业收入	47,798.83 188,314.94
净利润	-2,856.94 -3,16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行滦平县支行签订的两笔《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59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担保的主债权本金2,900.00万元借款的51%(即1,479.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上述两笔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6,069.00万元,剩余额度288,181.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13.4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0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968,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 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5人,